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8 期·2021.04.28—2021.05.11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1
2.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1	
3.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4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5
1.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召开新闻通气会	5
2. 香港宣布在深圳河南岸打造卫星城市，打造全球最高自由开放的经济增长极	7
3. 海南举行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8
4. 金融管理部门约谈 13 家网络平台企业	9
5. 香港金管局举办首场绿色金融圆桌会议	10
6. 深圳绿色信托资产规模 332 亿元，年均增长 33.84%	11
7. 2021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征集启动	12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4
1. 银行销售基金未尽适当性义务，被判全额赔偿	14
2. 代驾人作为第三人造成投保车辆受损并负全责，保险公司可代位行使求偿权	15
四、 港澳金融热点	17
1. 香港联交所放宽海外发行人上市门槛的咨询文件	17
2. 第 24/2020 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对澳门金融业及金融机构的影响	20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23
1. 植德研究 政府引导基金财政与审计监督体系及关注要点——以近期深圳等地政府引导基金审计案例及整改情况为视角分析	23
2. 植德资讯 植德律师参与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创新立法研究》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	23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按照党中央部署，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目前，草案二次审议稿已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5月28日。

【短评】

2020年12月，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是在初次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修改：

- (1) 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删去了创新监管模式中关于具体领域列举的规定；
- (3) 增加并完善了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
- (4) 对“一线”货物、物品进出口管理，修改了相关条款，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以体现自由贸易的特点；
- (5) 修改有关条款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维护公平的对外贸易秩序，依法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6) 完善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相关规定。

2.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2021年4月30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和跨境投资创新，促进和引导本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有序发展，经深圳

市政府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修订形成《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短评】

为了支持有能力的境内机构开展多类型对外投资，适应市场主体跨境资产的配置需求，深圳市 2014 年启动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颁布了《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4】161 号）》，截至 2020 年底，获得试点资格的 QDIE 管理企业共 48 家，其中包括多家持牌资管机构（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类型企业，获批投资总额度 15.51 亿美元。2020 年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深圳市 QDIE 额度再度扩容，由 50 亿美元增加至 100 亿美元。

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为了进一步吸引更多投资者前来深圳布局及投资，本次修订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等单位在深入市场调研和学习其他地区先进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围绕 3 个方面进行：一是健全试点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强化试点管理；三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本次修订对原 QDIE 暂行办法原有架构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对内容进行精简，分为 5 章 18 条，包括总则、试点条件、试点运作、试点管理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¹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

1. 第二条调整、完善 QDIE 试点相关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境外投资主体、合格境内投资者及试点主体的定义概念。

2. 第三条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共同协商推进 QDIE 试点工作。其中特别考虑与行业监管接轨，新增深圳证监局等单位作为联合会商单位。

（二）关于第二章“试点条件”部分

1. 第四条明确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均可发起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完善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和境外投资主体可采用的组织形式。

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jd/content/post_8739696.html

2.第五条统一关于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和境外投资主体的命名规范要求。

3.第六条明确境外投资主体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完成相应登记或备案程序。鉴于境外投资主体进行境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出、汇入、结售汇相关事项，故须同时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汇兑等事宜。

(三) 关于第三章“试点运作”部分

1.第八条明确境外投资主体投资范围，包括境外私募基金、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等；新增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要求境外投资主体所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得协助境内个人境外购房、转移资产等。

2.第九条新增关于境外投资额度核定及使用相关规定。境外投资额度经综合考虑境外投资项目投向、境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核定；境外投资额度须在获批后12个月内使用，逾期未使用部分的额度失效，试点主体不得转让、转卖境外投资额度。

3.要求资金托管人为境外投资主体开立专用托管账户，专项保管境外投资资金，在资金汇出时专用托管账户跨境净汇出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核准额度，专用托管账户跨境汇出、汇入币种结构应总体一致；明确资金托管人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资金用途实行“境外延伸”，确保实际投资项目与报备项目一致；资金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一家境外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为境外投资主体办理境外资金托管相关事项。

4.第十二条调整原关于行政管理人相关表述，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或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负责境外投资主体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工作，聘请该类第三方服务机构非必要条件。

(四) 关于第四章“试点管理”部分

1.因境外投资主体存在多种发起设立形式与载体，第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不同形式的境外投资主体应按照相应监管要求办理相应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为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掌握境外投资主体境外投资及风险情况，进一步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主体规范有序发展，第十四条明确试点主体、资金托管人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运营数据及相关信息，完善信息沟通和报送渠道。

3.第十五条强调试点主体须持续合法合规运营,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对于试点主体违法违规等行为,有关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五) 关于第五章“附则”部分

1.第十六条明确港澳台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参照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在本市投资设立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

2.第十七条明确修订后办法的生效时间、有效期及原办法的废止时间。

3.第十八条明确办法解释单位。

3.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实施细则(征)》对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金融试点——“跨境理财通”的业务规则细节进行了明确,涉及参与主体资格、业务管理、资金闭环、额度管理、投资者保护等多个方面内容。

【短评】

“跨境理财通”的历史沿革:

- 1)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空间,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
- 2) 2020年4月,《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3) 202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 4) 2021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香港金融监管部门以及澳门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明确监管合作事宜;

5) 202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发布《实施细则(征)》。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两种类型。

“跨境理财通”产品的投资者范围仅限于粤港澳三地的个人投资者,包括“南向通”中的“内地投资者”和“北向通”中的“港澳投资者”。

《实施细则(征)》第22条(“北向通”)和第40条(“南向通”)对于“跨境理财通”的投资标的进行了如下列举性的规定:

北向通投资标的: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由此可见,对产品发行方提出了要求,限制了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排除了高风险的投资产品,禁止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南向通投资标的:“南向通”业务可购买的投资产品由港澳管理部门规定,详情请参考港澳金融管理部门颁布的细则。体现了“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投资产品范围遵循产品发行和管理行为发生地相关规定。

“跨境理财通”业务涉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三地的监管部门,如何实施有效协同监管亦是难点。目前,《实施细则(征)》确定了“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以分别遵循内地和港澳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由业务环节发生地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北向通”和“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均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召开新闻通气会

2021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2021年一季度海南省金融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一季度,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0573亿元;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181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增速加快,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稳定增长,海南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邱彦华表示，业务的成倍增长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各项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持续落地实施取得明显成效的体现。具体原因主要是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进一步优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其次，自贸港优惠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此外，金融创新业务成效逐步显现。

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低成本央行资金、财政贴息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海南省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降。1—3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同比下降44个基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8%，同比下降55个基点，新增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为4.72%，同比下降45个基点。企业融资成本获得感明显增强。

【短评】

海南省金融市场的平稳发展，一方面得益于海南自贸港的优惠政策红利，另一方面是金融业务不断创新释放的红利，然而这些都离不开金融法制的保障。根据鼓励自由贸易港进行金融创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现行已确定的金融监管政策，海南自贸港内进行金融创新立法的实现路径有：

自贸港法授权立法权	制定 自由贸易港法规	全国人大制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第10条：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拥有对 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自由贸易港法规 制定权。
《立法法》§13 调整型授权立法权	调整或停止 法律 适用	《立法法》第1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 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包括《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
《立法法》§9 授权立法权	调整 法规 适用或 制定细则	《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 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5条，国务院可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 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针对尚未有明确规定的 事项 ，可以由“一行两会”等部门牵头并联合海南省地方政府制定细则

<p>《立法法》§ 74+90 经济特区立法权</p>	<p>制定经济特区变通性法规</p>	<p>《立法法》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p> <p>《立法法》第 98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p> <p>一般认为，经济特区立法权不得适用于《立法法》第 8 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p>
<p>《立法法》§ 72 一般地方立法权</p>	<p>不抵触原则下的地方性法规</p>	<p>《立法法》第 72 条，海南人大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其适用范围不包括《立法法》第 8 条规定的基本法律保留事项。</p>

2. 香港宣布在深圳河南岸打造卫星城市，打造全球最高自由开放的经济增长极

2021 年 5 月 5 日，据香港文汇报消息，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申请共 10 亿元，对新界北发展进行勘查研究和全盘的设计，打造边境卫星城市，既能容纳共近 30 万人口，同时发展创新及科技、物流走廊，从中创造约 64,000 个就业机会。

有关部门指出，深圳皇岗口岸将会重建并实施“一地两检”，将释出落马洲边境 20 公顷土地，并纳入新田/落马洲发展枢纽研究，又透露较清晰的规划时间表，规划和勘查工作会于 52 个月内完成，当中两年内公布建议发展大纲图，其后则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和勘查，目标是 2032 年有首批居民入住。

随着深港在边界地区经济不断融入，“双城经济”将成为最值得期待的看点。香港特首林郑月娥曾表示：香港将继续推动港深更高水平的合作，希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便利各类要素自由流通，携手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强强联手打造「双城经济」。

【短评】

在遭受修例风波导致的“黑暴”和疫情双重打击后，香港的经济增长必须借助港深深化合作，，打造全新增长级。而借鉴国家建设特别行政区、经济特区、开发区、

保税区、自贸区等新区引领发展经验，主动对标国际最高的经济自由开放标准，建设香港滨河新城(深圳河南岸)，将是香港可行的战略选择。

一方面，中央可从宏观层面对滨河新城的规划和发展进行指导与支持。一要从宪制层面的法律保障。滨河新城的所有新政策均要在健全合理的法治轨道上运行，在与内地关系定位、边境往来安排等特殊政策制定上，中央要从宪制层面予以支持。二是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提出指导性意见。滨河新城是香港对接大湾区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战略规划，需要与大湾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等国家战略做好对口衔接，中央有权有责提出指导性意见。三是扮演好监督人和协调人角色。区域开发历时长久利益多元，中央可自上而下指导协调，保持政策连续性，防止利益集团设置阻力。

另一方面，特区政府负责统筹管理与推动发展。一是通过建立一个高层次协调机构，加强对滨河新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城市规划，以及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二是通过制度创新和完善本地立法，打造更加开放、公平和自由的营商环境。三是通过体制创新，加强滨河新城的区域管理。可以借鉴香港之前实施的市政局、区域市政局管理模式，设立“非政权性市政机构”新城市政局。四是根据香港基本法第九十八条“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特区可以通过本地立法，授予滨河新城市政局与新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

3. 海南举行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2021年5月7日至10日，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吸引了69个国家和地区的650多家企业参展。在疫情背景下，此次消博会意义重大，有利于国内国际双循环，展现了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吸引了国内外媒体关注。习近平主席向消博会致贺信，指出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市场机遇，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也有利于中国为世界提供更多优质消费品。

【短评】

海南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当今时代，在扩大内部需求时，市场的发展也必须走一条国际化的开放路线。海南举办消博会正是全方位展示中国优质消费品的平台。在我国消费品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法律的作用就是确定、承认、实现和保障各种利益，尤其是社会利益。消费品对外开放、走出国门涉及我国消费品本身发展方向的定位、宏观经济发展及公众福祉等核心利益，通过法律的方式为消博会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是法律制度建构中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

通过法律保障消费品走出国门、促进消费品双向流动，一方面需完善现有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由于我国的私法治理采取内外有别、分而治之的基本模式，如何区分

和厘定私法关系的内外属性，既成为我国调整涉外私法关系的先决问题，又构成了我国塑造私法领域对外开放新秩序的支点。²目前我国涉外私法体系可以从利用国家和地方立法权加以完善，营造良好的涉外消费品交易的法制环境。例如通过经国务院批准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中提出，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进行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营造适合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法律环境。”另外，充分利用司法解释及其自由裁量权，对于涉外的民商事交易采取多种途径加以保障。

另一方面，则是涉外争议解决体系的完善。2018年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要求建立“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了基本建设路线，即由最高法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构共建。完善自由贸易港地区的涉外争议解决体系，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诉讼等多种途径定分止争。

4. 金融管理部门约谈 13 家网络平台企业

2021年4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美团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数科、360数科、新浪金融、苏宁金融、国美金融、携程金融等13家网络平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代表参加了约谈。此次联合监管约谈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具有综合经营特征且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力、暴露的问题也较为典型，必须率先严肃纠正。金融管理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各网络平台企业要高度重视自身存在问题，对照金融法律法规和各项金融监管制度全面自查整改。参加约谈的企业表示，将高度重视自查和整改工作，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对标金融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到位。在全力保证金融业务合规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源，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短评】

2021年是网络金融平台企业自查整改的关键一年。此次金融管理部门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约谈的重要目的在于亮明监管态度，明确整改要求，指出发展方向。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和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对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网络平台企业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金融体系普惠性、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但同时也普遍存在无牌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金融业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套利、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严重违规问题。此次联合监管约谈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具有综合经

² 张春良. 制度型对外开放的支点: 私法关系涉外性之界定及重构[J]. 中国法学, 2019(06): 86-104.

营特征且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暴露的问题也较为典型，必须率先严肃纠正。

针对当前网络平台企业从事金融业务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应当积极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监管要求：一是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二是支付回归本源，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严控非银行支付账户向对公领域扩张，提高交易透明度，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打破信息垄断，严格通过持牌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四是加强对股东资质、股权结构、资本、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要依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五是严格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两参一控”要求，合规审慎开展互联网存贷款和互联网保险业务，防范网络互助业务风险。六是规范企业发行交易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赴境外上市行为。禁止证券基金机构高管和从业人员交叉任职，保障机构经营独立性。七是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规范个人信息采集使用、营销宣传行为和格式文本合同，加强监督并规范与第三方机构的金融业务合作等。

5. 香港金管局举办首场绿色金融圆桌会议

2021年4月27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共同发起的“绿色商业银行联盟”（联盟）举办了首场网上圆桌会议“与 CEO 对话：绿色银行转型的机遇”。这次圆桌会议吸引了 1100 多位来自全球包括亚太区、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等地的参与者。

金管局和 IFC 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发起了联盟，以帮助银行开发解决新兴市场气候变化所需的方案。为促进业内绿色金融知识共享与专业能力提升，自 2021 年 4 月起，联盟计划就相关主题举办一系列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旨在为各参与方提供以绿色银行转型为核心的相关基础知识介绍，并为商业银行、领先实体企业、科技创新者、思想领军者和监管机构等市场参与方分享业界经验及前瞻性思考提供平台。在圆桌会议中，讲者讨论了商业银行的绿色战略和转型路线图，以及在香港、中国和亚洲的绿色投资及风险管理机遇。

【短评】

绿色金融是目前金融发展和创新的主题，结合目前的政策背景，发展绿色金融对于建设绿色未来至为重要。为把握气候业务的潜力以及减慢全球暖化的速度，银行现阶段必须积极加强其绿色业务能力，并充分评估、管理和披露其环境、社会与管治相关的风险，这些举措比从前显得更为重要。“绿色商业银行联盟”将帮助会员分享知识并促进伙伴关系，从而推进气候智慧计划，并实现全球向低碳经济的转型。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要建立中国绿色金融体系。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绿色金融

发展提供了具体的政策支持，勾勒出了未来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该《意见》明确“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意见》中倡导的绿色金融体系包括绿色证券指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证券市场的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市场的各个方面。

绿色信贷是中国绿色金融中发展最早的一环，原银监会早在 2012 年就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后又在 2013 年发布《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建立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得益于一贯的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近些年发放的绿色信贷规模总体呈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人民银行《2018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8 年度绿色贷款余额为 8.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比同期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增速高 6.1 个百分点，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贷款增速最快。

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自 2016 年开始启动，201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使得绿色债券发展进入快车道。据国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8》，中国已成为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第二大发行来源。

资本市场在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方面，最重要的一项是中国证监会将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工作，纳入了其日常发行审核工作。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同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证监会逐步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16 年及 2017 年，证监会连续两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准则，建立强制性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6. 深圳绿色信托资产规模 332 亿元，年均增长 33.84%

2021 年 5 月 7 日，从深圳银保监局获悉，深圳绿色信托规模 2019 年以来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绿色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332 亿元，年均增长 33.84%。

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年末，绿色信托存续项目数量为 832 个。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年末，我国绿色信托存续项目数量将接近 1000 个。

绿色金融强调市场化和生态化有机结合，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的良性发展模式。深圳银保监局称，鼓励信托公司积极探索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开通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即报即办完成绿色项目备案。在疫情特殊时期，指导信托公司采用远程会议、线上双录等方式完成委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辖内信托公司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 75.47 亿元，在绿色出行、污水处理等领域均实现了突破。

【短评】

绿色信托在我国尚没有统一公认的概念，在 2016 年 5 月召开的中国金融论坛中，绿色信托被定义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的是运用贷款、股权投

资、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工具，通过信托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基金、可交易绿色权益融资、公益信托等方式为绿色产业、绿色公益发展提供的信托产品与服务。在我国《信托法》中规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这也是我国绿色信托制度发展的法律依据。

我国可以《环保法》《信托法》为母法，再由全国人大以及国务院设立《绿色信托法》为子法，再由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出台相应的具体实施细则，层层递进，使绿色信托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在支持绿色信托制度的发展上，政府应在政策上有所体现，如：中央银行减少绿色信托机构的法定存款基金，或者是减少向绿色项目投资者征税等等。对于那些将来会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及其项目、金融机构，要对其进行相应惩罚。政府的行为往往可以指引企业、金融机构向好的方向发展。

最后，要强化环保绿色信托法律制度的责任机制。就我国的环境损害赔偿来看，确实需要对受到污染侵害的地区进行环境修复，对此我国的《环保法》、《侵权责任法》中都应该明确污染者需要进行环境修复，同时这就需要专业鉴定部门来鉴定污染程度，进而确定数额，但是这对于我国现在的条件来说，并不是完全可以做到。而对于行政责任来说，应该视情况而定，适当提高处罚数额，建立多种类处罚措施。这样就可以避免某些企业觉得罚款金额相对于它的产品收益来说微不足道，从而放肆的进行生产，而金融机构据此也不会停止对企业的贷款，这样对于我们的绿色信托来说，无疑是一种阻碍，所以要想鼓励绿色信托的发展，必须建立起完善的环保绿色信托法律制度的责任机制。

7. 2021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征集启动

2021 年 5 月 8 日，为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相关工作，加快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吸引社会资本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通知》（穗发改〔2021〕47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申报工作，现对外公开征集子基金合作机构。

【短评】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从最初的几百亿到如今近 6 万亿的募资规模，发展速度惊人，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导和杠杆作用。

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投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投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足。

政府引导基金数额庞大，涉及财政、产业政策等多个领域，特别是调动大量的财政资金涉及预算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提高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立法层级、进行统筹立法，是合理划分监管职权、促进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面向市场化方向的制度保障。同时，由于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需要调动大量的财政预算资金且涉及国家产业发展的基本走向，以专门化法律规制也更加符合我国《立法法》修订后的精神，并可协调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统筹立法应注重宏观把握：第一，应当牢牢把握贯穿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全过程的财政预算资金这一主线，围绕主线构建总体制度框架。第二，要明确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律定位，厘清其与一般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等金融工具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第三，以全面约束、公开透明为制度构建的基本理念，确立面向市场化发展的基本原则，满足产业政策实施市场化改革的需求，既要防止“市场失灵”也要避免“政府失灵”。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银行销售基金未尽适当性义务，被判全额赔偿

基本案情：王某（甲）系某法院金融类案件审判员，经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恩济支行（乙银行）工作人员推荐，购买某基金人民币97万元。基金赎回时，甲亏损人民币57万元。购买基金时，甲的风险评估结果为稳健型，乙银行未向甲出示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显示该基金为较高风险品种。乙银行主张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部分代销机构将该基金的风险等级确定为“中风险”，与甲的风险评估结果“稳健型”相匹配。甲主张乙银行属于不当推介。要求乙银行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监管机构在对本业务检查时，未认定乙银行销售违规。

争议焦点：此类案件的诉由是违约还是侵权，法院是否能自行判断金融产品的风险评级，未尽说明义务是否违反适当性销售义务。

裁判观点：本案经一审、二审与再审程序，三级法院均认为该案的诉由是违约之诉，银行承担的是违约责任。法院认为代销机构应当证明其已经尽到适当性销售义务。本案中，乙银行辩称有海通证券对该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风险”，法院认为其他金融机构与销售关系中的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其评估缺乏客观性，其对基金为“中风险”的判定不能采信，法院根据该产品投资于股票指数，认为产品有较高风险，而客户是不愿损失本金的稳健客户，乙银行的销售不适当。乙银行未能证明其向甲出示和提供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未能证明是甲主动要求了解该产品，未尽到说明义务，违反不得主动向投资人推荐高风险产品的监管规定而构成违反法定义务。乙银行辩称甲签署了《购买须知》和《确认书》，已尽说明义务，法院认为这些文件的内容为一般性通用条款，未能体现基金的类型及风险，不能证明告知说明的具体内容，甲虽然在文件上签字，但不能就此认定乙银行履行了说明义务。乙银行存在不当销售行为，应对甲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是典型性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本案的关注问题是金融机构对代销类中间业务风险控制。本案关于适当性义务的内涵、举证责任的分配、消费者签字的效力、代销人的责任形式等问题认定，基本与其后发布的《九民纪要》规定一致，但仍有一些法律问题值得关注甚至进一步的讨论。

例如投资人专业性抗辩问题，抗辩的出发点是为了表明专业投资人不是适格消费者，从而不适用于金融消费者的特殊保护政策。但本案中，法院既未对该种抗辩的有效性表明态度，也未进一步查明原告的身份专业性与既往购买产品性质的专业性问题的，未对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是否具有特殊性作出判断。再如销售适当性义务与说明义务之间的关系，《九民纪要》界定法定的适当性义务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了解产品，了解客户，了解两者之间的匹配度，并不包括说明义务。本案的说明义务来自理财业务的监管规定，也即法定义务。这两项义务是包含关系还是并列关

系，这一义务未履行是不是导致损失的原因，是否适用推定原则，本案与《九民纪要》并未说明。另外，关于产品评级的适当性问题，本案径行否认了第三方商业机构事前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这种做法是否妥当值得商榷。金融实务中，所有的基金销售必然是由商业机构且是关联的商业机构先进行评级，如果因所谓利害关系否定在前的产品评级，意味着所有的商业判断都可能被否认，有害交易安全。笔者认为，产品评级应当尊重商业判断，可以有例外，但必须是在深入专业审查基础上进行评判。

2. 代驾人作为第三人造成投保车辆受损并负全责，保险公司可代位行使求偿权³

基本案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承保王司政名下车辆。保险期间内，王司政因饮酒不能驾驶，遂通过“e代驾”网络平台向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心公司）请求有偿代驾服务，亿心公司接受后指派了吴春田提供代驾服务。王司政签署了由吴春田提供的《委托代驾服务协议》，王司政在委托方署名，吴春田、亿心公司在被委托方签名和签章。吴春田提供代驾服务时发生交通事故，据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吴春田负事故全部责任。此次交通事故，经平安保险公司定损并向王司政赔付了保险金159194元。王司政承诺将已获赔部分的追偿权转给平安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遂将吴春田、亿心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连带赔偿平安保险公司经济损失159194元。

裁判结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03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一、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吴春田共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24834元。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粤01民终13837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3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3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24834元；三、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随着网络时代的兴起，通过网约代驾平台请求有偿代驾服务越来越常见，而在代驾服务期间发生事故进而引发纠纷的情形也时有发生。提供有偿网约代驾服务的主体并不具有车损险被保险人地位，代驾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车损，代驾司机负有责任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代位求偿权。本案的处理，对厘清车主、网约代驾平台及保险人的责任，维护广大车主的切身利益和规

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诉吴春田、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之九

范网络代驾行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不同于日常生活中亲朋借车或友情代驾行为，本案中代驾人系有偿提供代驾服务，并非为被保险人利益所为，对保险标的车辆也不存在占有利益，因此代驾人不能成为涉案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代驾人作为第三人在提供有偿服务的过程中造成投保车辆受损并负全责，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构成侵权，被保险人有权请求赔偿，保险公司亦可代位行使求偿权。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联交所放宽海外发行人上市门槛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2021年3月31日刊发了放宽海外发行人上市门槛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咨询为期两个月，公众可于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意见。咨询文件主要包括拟大幅放宽第二上市限制，除允许同股同权的传统行业中概股来香港第二上市外，还为大量采用不符香港目前允许的不同投票权（WVR）及/或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公司开绿灯，甚至日后其在海外退市后，仍可继续保留其不合规的WVR及/或VIE结构。本文主要探讨该咨询文件。

【评析】

联交所本次刊发的咨询文件意在优化和简化海外发行人来港上市制度，有关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 对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类别））作主要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在合资格交易所主要上市而并非大中华发行人的发行人（“非大中华发行人”），若拟在联交所作双重主要上市，将获容许沿用既有的WVR及/或VIE架构；及
- ▶ 降低对经营传统行业而没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申请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要求；及
- ▶ 若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包括双重主要上市和第二上市）从合资格交易所除牌，他们获准保留其不合规的WVR及/或VIE架构。

双重主要上市

现行制度下，对于采用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八A章规定的WVR架构及/或不符合联交所交易决策LD43-3规定VIE结构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其不能保留相关架构而同时直接申请双重主要上市。

咨询文件拟放宽对于双重主要上市的要求，对于拟在联交所作双重主要上市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其将可保留既有的WVR及/或VIE架构，而无须为了完全符合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及指引而改变该等架构。不过，若按此途径，

这些公司需在合资格交易所所有至少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纪录，并符合适用于采用不同投票权的申请人的较高最低市值要求(即上市时的市值至少须达 400 亿港元；或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 100 亿港元而最近一个经审核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 10 亿港元)。公司亦须遵守香港相关主要上市的上市规定(如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上市

在现行制度下，即使是未采用 WVR 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如果其寻求来港第二上市，其仍须满足以下条件：

- ▶ 证明其为“创新产业公司”；以及
- ▶ 于上市时市值至少达 400 亿港元(或至少 100 亿港元而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 10 亿港元)。

上述两个条件中，尤其是大中华发行人必须证明他们属“创新产业公司”这一条件，导致了许多于大中华区从事传统行业的优质发行人不能来港作第二上市。因此，咨询文件对于这一条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咨询文件，对于未采用 WVR 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寻求第二上市时，其不再需要证明其为“创新产业公司”。此外，咨询文件对于上市时市值的规定也有所降低，发行人可选择满足以下两个准则之一：

- ▶ 至少达 30 亿港元(若有关发行人于合资格交易所所有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纪录)；或
- ▶ 至少达 100 亿港元(若有关发行人于合资格交易所所有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纪录)。

从合资格交易所除牌

咨询文件对于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包括双重主要上市和第二上市)从合资格交易所除牌的情况也有所规定，联交所将允许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保留其不合规的 WVR 及/或 VIE 架构，并将就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的大部分交易转移到联交所市场以及其从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时所适用的要求提供指引。联交所也会按个别情况行使酌情权，给予宽限期豁免、将发行人证券短暂停牌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及维持有秩序的市场。

结语

联交所上市主管陈翊庭表示，联交所将继续推进其战略规划，致力发展香港的资本市场，吸引区内以至全球大型企业来港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为其增长融资。我们相信，这次提出简化相关规定及优化上市制度的建议，将吸引更多希望从香港的高流动性金融市场受益的国际与中国内地公司，同时确保维持香港市场的质素和高水平的股东保障制度。

注：

1. 有关咨询文件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1-Listing-Regime/Consultation-Paper/cp202103_c.pdf

2. 联交所就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咨询市场意见的监管通讯：

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331news?sc_lang=zh-cn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陈燕婷 高级律师（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19

邮箱：cathy.yt.chan@eylaw.com.hk

2. 第 24/2020 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对澳门金融业及金融机构的影响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24/2020 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生效⁴，是次修改为澳门立法会第 8 次对第 17/88/M 号法律《印花税规章》及其核准之《印花税缴税总表》作出的修法。

是次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在开征新税种（例如新增让与不动产内场地使用权的印花税）的同时，亦废止了不少不合时宜的税项（例如设立公司、一般私文书合同的印花税等），且加强了澳门财政局的监察及执法力度。

【澳门律师 | 评析】

因应澳门社会的发展，是次修法亦有考虑到涉及金融业的发展及金融机构的情况，笔者在此总结当中设有下列新的规定和因此带来相应的影响：

➤ 废除特定机构在澳门发行债券时征收的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4 条规定，债务之自认或设定，包括如消费借贷合同，须缴纳根据贷款金额计算千分之二作为印花税，例如借款金额为澳门币壹佰万元正(MOP1,000,000.00)，便须按照该条规定缴交澳门币贰仟元正(MOP 2,000.00)的印花税。

在第 24/2020 号法律修改前，仅澳门获许可经营的信用机构（例如银行）在进行信用活动时可豁免该项税款，即一般市民在向澳门的银行借贷时，无须缴交上述所指的印花税。同样的情况出现在澳门发行债券时的情况，基于发行债券属设定债务之活动，故除信用机构发行债券外，其他机构在澳门发行债券时，亦应缴交有关税项。

自澳门有意推动发展金融业起，澳门特区政府已分别透过第 22/2019 号法律《2020 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第 15 条、第 19/2018 号法律《2019 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第 15 条、第 27/2020 号法律《2021 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第 16 条，以年度预算案的形式豁免在澳门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中央企业债券的发行、买卖或有偿让与行为的印花税。须注意的是，上述的形式并非真正废除在澳门征收有关税项的可能性，而是以每年政府的财政预算作为基础，豁免在该一年度征收的特定税项。

在是次第 24/2020 号法律所的《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3 条及第 14 条中，直接明确豁免征收下列机关在澳门发行及转让债券的税项：

⁴ [印务局 - 第 24/2020 号法律 \(io.gov.mo\)](http://www.io.gov.mo)

- a)“国家债券”：以中央人民政府为发行及偿还主体的债券；
- b)“地方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发行及偿还主体的债券；
- c)“中央企业债券”：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且载于其公布的有效“央企名录”内的国有企业为发行及偿还主体的债券。

换言之，在澳门发行债券时，除信用机构外，是次修改进一步扩大获豁免的主体范围，明确规定特定机构在澳门发行及转让债券时豁免征收印花税，但仍保留其他机构在澳门发行债券时征收印花税。

➤ 废除以私文书形式转让资产(包括转让债权、债券)时征收的印花税

第 24/2020 号法律针对《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3 条作出了如下的修改：

	《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3 条	税率
新法生效前	买卖或有偿性让与动产或不动产之有关司法卷宗或证明书，私人约据或契约或公证文书	千分之五
新法生效后	以司法笔录或书录、公证书或公证文书作成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买卖或有偿让与	千分之五

在第 24/2020 号法律生效前，《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3 条规定以任何形式进行买卖或有偿性让与动产或不动产之时，须缴纳千分之五的印花税，该税项包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一般债权、债券时，应按照转让金额或票面价值（以较高者为准）而缴交税项。

而第 24/2020 号法律则针对《印花税缴税总表》第 13 条的条文作了修改，是次修改特别删除了原条文中规定的“私人约据”或“私人契约”等字眼，此等轻微的修改使当以私文书的形式转让资产动产时，便无须再缴交印花税项了。申言之，当在澳门以私文书的形式转让债券时，已无须再缴交印花税项，此举有利于促进澳门债券市场进行二次交易的发展。

➤ 加强澳门财政局的监察及执法力度—在监察税务履行情况时豁免银行保密义务

第 24/2020 号法律在《印花税法》中设定了不少加强澳门财政局的监察及执法力度的规定和措施，其中，便在原《印花税法》中修改了第 70 条及新增了第 71-A 条的规定，强化了澳门财政局的执法权力，该条明确规定，具监察职务的财政局工作人员在执行监察职务时，可进入任何商业或工业场所，包括信用机构，以便进行与印花税法有关的监察工作，且财政局为监察本规章及缴税总表的遵守情况而要求提供与缴纳印花税法有关的资料时，信用机构的保密义务⁵即被排除。

澳门律师简介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⁵ 澳门第 32/93/M 号法令核准之《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第 78 条规定信用机构之公司机关成员、工作人员、核数师、专家、受托人及长期或偶然向其提供服务之其他人员须负有之保密义务。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研究 | 政府引导基金财政与审计监督体系及关注要点——以近期深圳等地政府引导基金审计案例及整改情况为视角分析

<https://mp.weixin.qq.com/s/qt6NxbqYUps7B45yuEyM4A>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总规模从最初的几百亿到如今近6万亿美元的募资规模，发展速度惊人，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导和杠杆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政府引导基金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亟需通过财政与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其运作机制，提高资金效益。

事实上，自2019年9月开始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已开始主动清理子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风向标即开始转向，对于存量政府引导基金暴露出来的问题已经进入清理、整顿和问责阶段。据统计，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截至目前已进行三次子基金大规模清理，共清理65支子基金，累计缩减子基金投资规模753.79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典型案例的通报》，指明广州及深圳市政府投资基金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其进行整改。此后，各地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审计监督和整改作为阶段性工作重点持续稳步推进。深圳市政府于2020年公布了《深圳市政府投资基金绩效专项审计报告》（深审财调报〔2020〕7号），对深圳市政府基金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并要求政府投资基金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深圳市各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审计监督要求，陆续公布了各自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整改情况。

植德律师通过整理并分析近期深圳等地政府引导基金审计监督案例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对政府投资基金在财政资金监管及审计监督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并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运作建议，以期为各地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规范运作提供参考建议。

2. 植德资讯 | 植德律师参与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创新立法研究》项目通过结题评审

https://mp.weixin.qq.com/s/B_DZ9en8MkYRtB-3b1pVGg

2021年4月28日上午，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重点课题结题评审会议。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发展中心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课题单位代表，分别就2020年度省金融监管局的两项重点课题《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创新立法研究》进行了终期结题汇报。丝路研究院（海口）首席专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张湧教

授、中改院甘露教授以及来自省委深改办、人民银行海口中支、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及省金融监管局的有关人员对两个课题进行了现场评议，评委们结合国家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对课题报告在理念创新、术语表达、框架优化等方面提出了完善意见和建议。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创新立法研究》是2020年度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两项重点课题之一，由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专家学者领衔组成课题研究工作组，为了增强课题研究内容与法律实务的紧密结合，有利于相关立法规划、立法内容落地实施，植德律师作为课题组成员全程参与了课题研究。植德律师作为课题组成员曾多次前往海口、三亚等地的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两会一局”在海南设置的监管机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崖州湾科技城、江东新区等自贸港重点园区等进行调研，就推动海南自贸港法金融创新立法的可行性、现存障碍、解决方案及可供参考的经验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探讨。课题组在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支持下，形成了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立法建议等一系列课题结题材料，得到了委托方和评审组的一致好评。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